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发改委《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的
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含3亿美元）的美元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9]960号）。国家发改委对公司拟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备案登记批复额度为1.65亿美元（等值）债券，外债规模和登记证明自登记之日起有效期1年，过期自动失效。公司凭该证明按规定办理外债外汇和回流结汇等相关手续。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国家发改委报送发行信息。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美元债券市场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6日